

淡江高中晨考英文單字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93/11/02 主任會報通過

94/11/22 主任會報修正

106/3/27 主任會報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文程度，辦理定期之英文單字考試並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1.高中部—>滿五次 100 分就可獲第一次獎，第二次獲獎必須連續五次 100 分。
- 2.國中部—>連續五次 100 分就可獲得第一次獎，第二次獲獎必須連續五次 100 分。
- 3.每次獎勵為咖啡卷二張並頒發獎狀一張。
- 4.未獲以上獎項但滿 10 次 100 分頒發獎狀乙張。

三、備註：本辦法須經主任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生效；修改亦同。